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家庭權利與兒童權利之保障

李兆環 律師

2012.06.06

電話：02-23131183

E-MAIL：LINLEEOffice@GMAIL.COM

講授人：李兆環律師

經歷：

-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訴願委員會委員
-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 * 法務部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成員
- * 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董事
-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 華視法律與生活講座
- * 國立台北大學講師
- * 台北律師公會監事
- * 得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第一部份：家庭權利之保障

壹、前言

貳、家庭與家庭權之意義

一、家庭之概念

二、家庭權之意義

第一部份：家庭權利之保障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壹、前言

-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時，即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制定完成，統稱「國際人權法典」。
- 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的意涵很廣，包含人類追求的共通價值，這些權利彼此間相互關聯。
- 人權的保護具普世性的特質，是國際共同的課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總說明

○ 要點

- 一、揭釐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三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四條及第五條**）

四、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六條）

五、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七條）

六、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八條）



- 自1967年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大使劉鍇簽署後，歷經42年，終於完成批准程序。
- 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具國內法律效力。

加入、簽署及批准國際人權公約是世界潮流

- 例如：諾魯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加入1989年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即使是主張所謂亞洲價值的國家，像新加坡早就加入廢除奴隸或勞工權利有關的國際公約；回教世界的沙烏地阿拉伯至少也是15個人權公約的當事國；南北韓在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前就已經是某些國際人權公約的當事國。

- [http://www.taiwanncf.org.tw/ch01/public_show.asp?title=25.%B0%EA%BB%DA%A4H%C5v%BBP%A5x%C6W%AEy%BD%CD%B7|%AC%F6%ADn%A1\]%B1i%AF%C0%AFu%A1^](http://www.taiwanncf.org.tw/ch01/public_show.asp?title=25.%B0%EA%BB%DA%A4H%C5v%BBP%A5x%C6W%AEy%BD%CD%B7|%AC%F6%ADn%A1]%B1i%AF%C0%AFu%A1^)，最後一次瀏覽日期：2009/9/18。

國際公約於國內法之效力

- 國際人權公約或規範逐漸成為習慣國際法後，即具有普遍性，無論是否為條約的當事國都會受到拘束，因此，會產生直接在國內履行、生效的問題。
- 兩公約之施行法於2009年4月22日由總統公布，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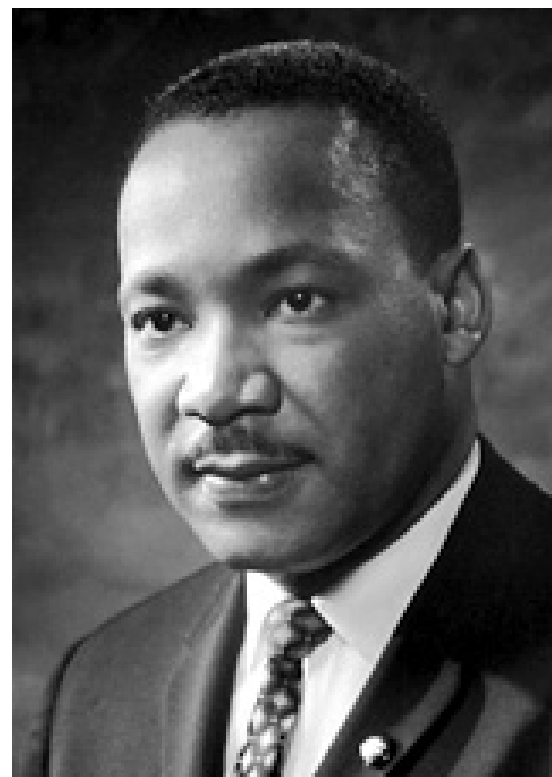


人權之進展

- 第一代與第二代人權著重於個人權利之面向
 - 人權之進展時序，也具有普遍性，以個人權益之保護為目標的第一代及第二代人權，逐漸不敷當代社會需要。
- 近代人權逐漸往第三代人權方向開展
 - 第三代人權中包含原住民族集體權、永續發展的環境權、尊重人類生命價值的和平權以及環境權，此外尚有要求保障落後者及弱勢者的發展權等等。

馬丁·路德·金恩

1963年8月28日發表著名演講《我有一個夢想》，迫使美國國會在1964年通過《民權法案》宣佈種族隔離和歧視政策為非法政策。



《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保障

乃基於以下五大原則：

一、普世性與不可剝奪性

(※ 常遭以文化或宗教為由之名義阻擋)

二、平等性

(※ 以同樣方式對待所有人，不見得就是平等)

三、不受歧視

(※ 對於原住民、或基於文化、殘障、階級、年齡...的歧視)

四、不可分割性與優越性

(※ 人權無階級高低之別，兩公約彼此同等重要，人權的優越性遠超過其他主張)

五、相互關連性

(※ 倡導某項人權，對其他人權也會有正面提升的影響，

ex：經濟權、教育權與工作權彼此間的關聯性)

貳、家庭與家庭權之意義

○ 一、家庭之概念：

現今對於家庭概念的理解，應可認為是由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家庭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是指一夫一妻制構成的單元；廣義的則泛指人類進化的不同階段上的各種家庭利益集從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有關家庭概念的文意上觀察，其建構家庭之前提原則上係指男女雙方透過締結婚姻，進而再結合而成所謂的「家庭」則，其所稱之「家庭」似乎僅止於「狹義」之家庭或「法律意義上」之家庭團即家族。

惟現今人權觀念及各類社會之變遷，早已超越
40年前制定兩公約之時代想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23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
款所描述的家庭概念，是否得全部通盤適用，即不無
疑問。

○ 二、家庭權之意義：

人權＝人民權利：應具有固有性及普遍性。

家庭權，雖非屬於我國憲法所明文列舉之基本（人）

權，惟基於下列各點，應認家庭權為固有權、自然權性質的基本人權，具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位階：

- （一）家庭權與人性尊嚴有高度關聯
- （二）家庭權與人格自我形塑有密切關聯
- （三）家庭權受世界民主憲政之各國普遍承認，具有普世價值

參、家庭權之保障範圍

一、制度性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條第1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條第1款

二、組成家庭與維持家庭生活之自由：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2款、第4款

三、婚姻自由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3條規定

其整體內容包括防禦性之基本權（即傳統意義下之自由權，如締結婚姻自由）、制度性保障（家庭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國家保護義務（國家對於家庭養育之子女應給予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保護模式不一而足，其中就制度性保障而言，該條第 1 款規定，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唯一規定制度性保障的條款，其不但可作為主觀的公權利（ subjektives Recht），尚可作為客觀的價值決定（Wertentscheidung）及制度性保障。綜而成為法律秩序及憲法保護的標的。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0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家庭之概念：

自然形成？ — 夫多妻(印尼)
— 妻多夫(中亞地區)

法律建構？ — 一夫一妻



ex 1：釋字第362、552號（重婚）

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效力始能維持，以免重婚破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



ex 2：釋字第554號（通姦除罪化）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



ex 3：釋字第623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

ex 4 : 童養媳問題

ex 5 : 為傳宗接代隔代收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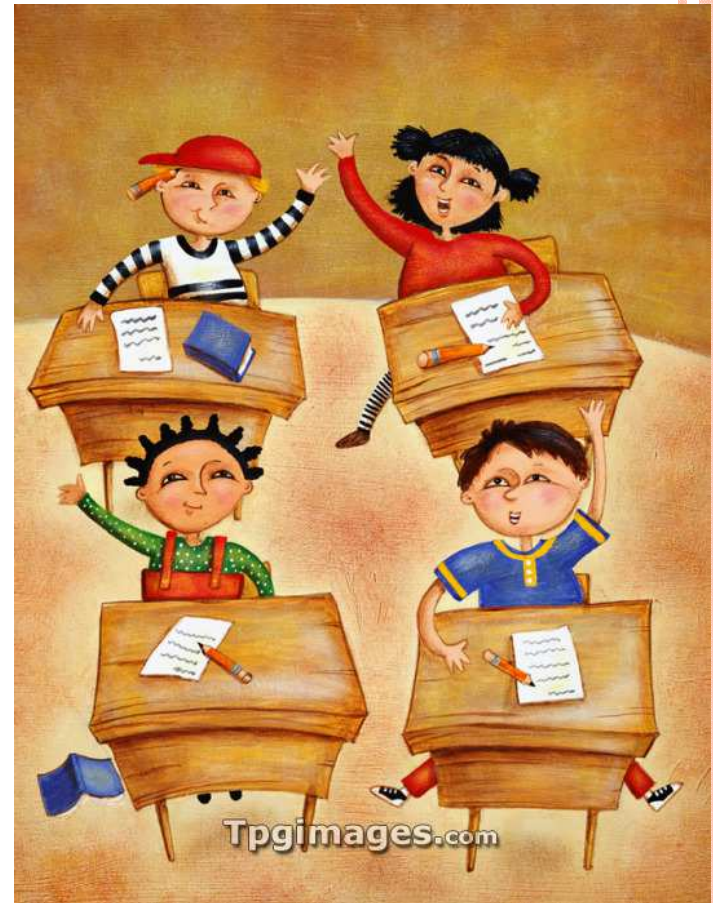
ex 6 : 香港1999年居港權案件

ex 7 : 街頭遊童問題

ex 8 : 童妓問題

ex 9 : 有害的傳統習俗與觀念，未婚懷孕就結婚

→ 早婚（小孩生小孩）



ex 10 : 24孝的故事 → 有兒虐之虞！

ex 11 : 童星、街頭表演幼童（軟骨功）

ex 12 : 娃娃兵

ex 13 : 一胎化國家 → 女嬰被殺或遺棄之問題



依李法官震山之見解，對於家庭生活之保障範圍至少可歸納為下列事項：

- (一) 組成或不組成家庭之權利
- (二) 和諧家庭生活之權利
- (三) 維持家庭生活存續之權利

肆、家庭權於我國法上之實踐

一、制度性保障

二、婚姻自由權

三、組成家庭與維持家庭生活之權利

一、制度性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554號解釋理由書謂：「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362號、第 552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上開解釋係我國大法官首次明文提及婚姻與家庭生活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雖非直接論及家庭權，惟仍得循此意旨推導出家庭權之保障。惟依釋字第 號解釋，僅限於由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方受我國憲法所保障，至於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或同性婚姻制度，似尚未為我國大法官所接受。

二、婚姻自由權

若以上開家庭基本權之保障範圍而論，婚姻自由權應係家庭基本權保障內涵中最早為我國大法官所承認之權利，此有釋字第242、362、552、554號解釋可參，前已多次論及，於茲不贅。在此提出來欲討論的是有關婚姻媒合業居間所形成之跨國或跨境之移民婚姻問題，諸如：將女性商品化、婚姻買賣化，這些現象與觀念迷思：（想娶年輕美嬌娘，想嫁多金好老公），是否已淡忘了婚姻之神聖，以及締婚自由意願、平等對待、相互尊重之婚姻家庭經營之根本，這一課題亦是移民婚姻家庭中之重要人權議題。

三、組成家庭與維持家庭生活之權利

此部分為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甚少論及之部分，其中較重要者應係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義務，釋字第664號解釋謂：「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此係我國大法官首次明揭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及人格成長負有特別保護義務，與兩公約之精神，相互呼應。

伍、結語

依前開說明，家庭權為人格發展、人性尊嚴中不可或缺之一環，亦具有高度普世價值，可肯認其得作為我國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利。雖大法官透過解釋將其納入憲法第 22 條之範圍，惟難免仍有美中不足之處；相較於德國基本法第 6 條，則明文列舉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值得我國借鏡。至於，兩公約中對於「婚姻」與「家庭」概念之理解，狹義限縮於「男」與「女」所共同組成之婚姻與家庭生活，在 40 年後的今天，人權概念的擴充及社會快速變遷，「多元的家庭」型態均宜一併納入家庭權之保障範圍，不可偏廢，以達周全保障人權之意旨，我國目前法制上對於多元家庭之採納，似尚未覓得落腳之處，凡此均尚待吾人加以努力，以竟全功。

第二部分：兒童權利之保障

壹、前言

貳、兒童之定義

參、兒童人權之內涵

肆、兒童人權於我國法上之實踐

伍、結語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壹、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規定：

「一、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二、每一兒童出生後應立即加以登記，並應有一個名字。三、每一兒童有權取得一個國籍。」，以下即針對本條就兒童人權保護之規範內容分析之。

貳、兒童之定義

一、國際之定義

根據聯合國 1989年11月20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第1章1第條即明確規範：「本公約所稱之兒童除依其得適用之法律較早達到成年者外，係指18歲以下之自然人」，故在國際間對於兒童之定義是指 18歲以下的自然人。

二、我國之規範

相較於國際對於兒童之定義，我國於 2011年 11月 30日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因此我國對於兒童之定義，相較於國際間，有不同之解釋。

三、兒童定義應探究實質之真意

所謂「兒童」之概念，實質意義上已涵蓋我國法律所定義之「兒童」（即未滿12歲之人）及「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使我國所有未滿18歲以下之人皆受兩公約所規範之兒童人權之保護為宜。

參、兒童人權之內涵

一、概述

兒童鑑於年齡因素，身心未臻成熟，無法與成年人比擬，故在其發展階段均需要給予特別保護與照料；然兒童究竟應給予何種權利保障？國內外不斷提倡之「兒童人權」，其內涵究竟為何？對此，有學者認為兒童人權的內涵應具有如下三個面向：

（一）獨立的生命體

兒童是「獨立的生命體」，換言之，兒童並非是父母或政府的私有財產，也不只是一個被生出來的人而已。即使父母分居或離婚時，都不應把子女當成財產；父母亦不能因自己之宗教信仰而剝奪或侵害兒童之宗教信仰自由。兒童也應保有生而為人的生命尊嚴，因此，不可以「被交換」、「被買賣」，甚至是「被迫賣淫」。另外一方面，更不可以認為其為「小小生命」，進而故意或有意無意否定及降低其生命存在的價值。

（二）不應歧視與不道德對待

兒童在出生前，是毫無「作選擇」及「理性自主」的權利與機會，其中包括父母、出生地、族群，甚至於國家的選擇，因此，兒童不論身處何處，不應被「任何形式的歧視」與「不道德的對待」，尤其兒童的父母更須直接擔負起其倫理上的義務，斷不能因父母主觀之考量（國籍、出生地、出生時間），而罔顧兒童本身之權益；也不應因兒童先天身體缺陷、性別、姓氏而有差別對待。筆者於執業期間個案中有父母因為子女罹患唐氏症而不願擔任監護人、有因子女非與己同姓氏，因而沒有監護與扶養之意願，凡此種種都屬歧視、不道德、不平等之對待，為人父母者實應深思。

（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

兒童雖然是一獨立的生命體，但就生存與發展的能力而言，仍然是有其「生命依賴性」，意即兒童不論是生理、心理不成熟，知識經驗技能方面亦屬缺乏。所以，兒童時期「自我保護能力」最為脆弱，若沒有成年人的「養育」和「教育」，他們將隨時隨地身處危機之中。此外，兒童期間之教育，乃奠定人格特質之重要關鍵時刻，且往往影響一個人之一生，父母更應扮演好此一神聖之天職。此可從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即明此理。

二、公約明定之兒童人權

-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條之規定，
明定如下兩種兒童人權：

(一) 平等權

(二) 身份權

【詳述如後】

(一) 平等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

「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其中條文所謂：「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即為係指兒童平等權之明文規範。

(二) 身分權

所謂身分權係指兒童出生後，應有一定之國籍與受父母保障之照顧權利，而就身分權保障之具體意義上，學者認為此身分權之保障確立在為維護新生兒權益及杜絕販嬰事件之發生，建立以法院公權力介入之收養制度，有其相當之必要性。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每一兒童出生後應立即加以登記，並應有一個名字。」；第 3 款規定：「每一兒童有權取得一個國籍。」此為兒童之身分權保障於兩公約之明文規定，而兒童之身分權內涵上則係植基於「姓名權」及「國籍權」。

在我國對於兒童身分權之保障方面，有關姓名權方面，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399號解釋，已肯認其屬於人格權之一環，屬於人格之表現，具有憲法上基本權利之品質，而受憲法第 22條之保障。

在國籍權部分，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2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準此，可知我國國籍法乃兼採血統與出生地原則。

三、其他應受保障之兒童人權

對於兒童人權而言，於兩公約中僅明定平等權及身分權，但實際探究兒童人權，應認為兒童人權不單僅是此兩種權利，有論者 研究則指出對於兒童人權而言，其內涵除了平等權及身分權外，尚包括有隱私權、健康權、自由權、受教權、生存權、遊戲權、受撫育權、父母保護權、家庭成長權及兒童工作權等種權利。

四、以兒童為具有基本權利能力主體適格之再思考

對於兒童人權內涵而言，上揭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有無明定先作一初步分析，區分公約有明定之權利及公約未明定之其他可能含括之權利種類，但如此之區分並無法真正去觸及兒童人權之權利內涵為何，徒增權利區別判斷之混亂無章，是現以基本權利主體之角度對兒童權利內涵之再思考，分析如下：

（一）兒童為基本權利主體

所謂基本權利主體，通說認以具有基本權利能力為前提，而基本權利能力，乃指基本權利主體得以行使基本權利之資格；此項之基本權利，須以基本權利主體是否具有「理解與實現能力」，並依基本權利之種類而定。故兒童及少年只要具有理解基本權利內涵之「意思能力」與行使基本權利價值之「事實上實現能力」，除依基本權利之性質不適合由兒童或少年行使外，原則上均得作為基本權利之主體殆無疑問。

（二）應基於兒童所需求之權利思考其權利內涵

兒童除了部分基本權利外（如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等），原則上享有與成年人相同之權利，並且國家係有義務訂定法規以實現基本權利。但基於兒童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為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故法律或有就行為能力作限制、或有委其父母監督或代行之權利、或基於特殊之需求而為特別保護。

因此，兒童權利之內涵可透過「**基本人權**」及「**特殊人權**」之概念，予以包容所有兒童所必須具備之權利保障種類。

兒童人權之內涵區分說明

因此依據「**基本人權**」與「**特殊人權**」予以形塑出兒童權利內涵之概念，可將兒童人權權利之內涵予以如下之區分：

1、兒童基本人權：

兒童的基本權利有生存權、姓名權、國籍權、自由權、平等權、人格權、健康權、隱私權、財產權等。

2、兒童特殊權利：

兒童的特殊權利有受教育權、受撫育權、父母保護權、家庭成長權、優先受救助權、刑罰減免權、遊戲權、工作權、社會權等。

～【詳述如後】～

兒童之基本人權

(1) 生存權

即兒童有權獲得基本需要的滿足，以維持其生命與生存，且國家有義務確保之。且兒童應享有滿足其需要的環境與機會，以使其順利成長的權益。依據我國目前的法令與政策，包括兒童在內的所有國民，其基本生存權皆受憲法保障，有關兒童之特別保障部分，則大多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兒童之基本人權

(2) 姓名權、國籍權

即兒童有權於出生後即取得姓名與國籍，並得知其父母之身分，以及獲悉自己血統真實之權利。

兒童之基本人權

(3) 自由權

兒童享有人身自由之權益，應保護兒童不受任何非法的侵害，且不得任意剝奪兒童的自由；兒童也應享有自由心志與自由表意的權利；此外，兒童還享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公共安全、社會秩序或他人之自由權利等，不得限制之；再者，兒童有信仰或不信仰、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父母原則上不得無故限制或剝奪之。

兒童之基本人權

(4) 平等權

即兒童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遭受歧視或不當對待，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為所有國民適用平等權的最高法則。

兒童之基本人權

(5) 人格權

兒童無論年齡大小，都有其尊嚴及權利，應受到尊重與保護，而兒童之人性尊嚴、思想自由應受到關懷，要使兒童免於受到各種疏忽、虐待或剝削，更不得以兒童作為營利工具或販賣對象。

兒童之基本人權

(6) 健康權

凡有礙兒童身心健康之不利因素，應加以排除。且兒童享有適當衛生醫療保健之權利，包括降低死亡率、避免環境污染、母親之產前產後照顧，應禁止兒童吸煙、飲酒、吸食或施打迷幻藥、麻醉藥品，兒童享有基本知識教育以及預防性衛生照護等之權益，並加強父母對兒童發展、健康方面的知識。

兒童之基本人權

(7) 隱私權

兒童有行為自主、資料不公開、名譽受保護之權，亦即兒童之個人私事，保有隱密而不讓人知道的權利。如《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亦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譽與榮譽亦不得侵害。例如：在家中或校園內若發生家庭成員或同學遭偷竊之事件，家長或學校亦不得無故任意搜兒童之書包，否則即有可能侵犯兒童之隱私權。

兒童之基本人權

(8) 財產權

兒童擁有受益、受贈及使用物品之權。對於兒童的財產之存續及使用應予尊重，不論是個人獨有或與他人共有，都不得任意加以剝奪。

兒童之特殊權利

(1) 受教育權

兒童有接受免費、義務及公平適切的教育機會。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受基本教育。我國憲法第 21 條即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受教育權)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受教育權)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 教育權是經濟和社會權中的基本要素

教育的
益處

- ➡ 獲得知識
- ➡ 可獲得財產
- ➡ 確保適當生活水準
- ➡ 獲得滿意的工作
- ➡ 改善健康
- ➡ 提昇社會地位
- ➡ 改善子女教育

- 教育是行使人權的前題

許多權利，都取決於至少最低程度的讀寫能力在內的教育

- 教育的目的在於加強人權；寬容和尊重人權，應當是受過教育者的主要特徵

- 思考：我思故我在（笛卡兒）？

不懂寬容

ex 1：文盲與功能性文盲(functionally illiterate：雖識字，但不足以應付社會所需)

1900年，全球有9億4千8百萬名文盲(且女性文盲比例高)，

其中 7% 來自東亞與南亞

15% 來自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

6% 來自阿拉伯國家

少於 5% 來自拉丁美洲

ex 2：教育中之性別歧視 → 哈佛大學校長Summers事件

ex 3：學校性騷擾 → 屏東葉同學事件

ex 4：貧窮與教育的問題

EX 5：釋字第 659 號

○理由書

-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

ex 6 : 教科書（初等教育）

須否每個人都要買？

ex 7 : 高等教育→ 費用高，但亦應提供優惠的
獎學金。

兒童之特殊權利

(2) 受撫育與保護權

兒童應獲得適當撫育、良好成長與安全保護。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的人，應妥善撫育兒童，不得加以遺棄；父母還應適切教導子女如何有效的保護自己，以避免孩子處於危險或妨礙身心發展的環境中。

兒童之特殊權利

(3) 家庭成長權

家庭是兒童生存與發展不可缺少的場所，兒童擁有在家庭成長的權利，父母應積極扮演適切親職角色，維持家庭功能，提供我國傳統觀念重視孝道，但在二十四孝的故事中，亦有許多是違反兒童健康權的，例如：單衣順母、. 冰求鯉、啖蚊飽血等，就是違反兒童人權精神的。兒童一個良好的生長環境，政府也應計畫地支持、補充或維持家庭功能與完整。

兒童之特殊權利

(4) 優先救助權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遇到危難時，兒童有優先受救助之權。此乃國家對於兒童權利之保障優於成人，且國家處理兒童事情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之特殊權利

(5) 刑罰減免權

兒童有不受刑訊、非法剝奪自由、被迫作證或認罪等不當司法程序之權利，並不得施以無法復原之重罪或終生監禁。

兒童之特殊權利

(6) 遊戲權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之規定，兒童有從事適齡之休閒、遊戲、娛樂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權益。

兒童之特殊權利

(7) 工作權

兒童未達適當年齡前不應從事工作，而達到適當年齡的童工，有選擇適當工作及受到保護的權利，其工作時數、待遇、工作環境須受相關法令的約束。

兒童之特殊權利

(8) 社會權

兒童應享有適切的社會福利與健康（如醫療）照顧之權益。兒童應享有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社會安全制度之權益。

肆、兒童人權於我國法上之實踐

基於兒童智能尚未完全成熟之事實，認知其無法充分有效的維護自身權益的困難，因此在促進兒童健全成長發展的目的下，建立起兒童人權維護之保護措施具有重要的意義，而在自然法則以及福利國家精神原則下，應得以認為「家庭」、「社會」以及「國家」具有擔負此兒童權利保護措施之義務。以下即針對「家庭義務」、「國家社會義務」在我國法上之實踐進行分析。

一、家庭義務

家庭是促進兒童生長最重要的地方，也是養育保護兒童的最佳場所。所以，當家庭的功能可以正常運作時，兒童毫無疑問的可以得到保護教養而健全成長發展。在現代核心家庭中，對兒童成長發展最為重要的人物就是兒童的父母親，而兒童的父母也往往是家庭內部事物的主要決策者。基於核心家庭內部的結構是父母子女所組成，而由父母來決定家庭內部事物並對外代表子女行使決策權，所以將保護教養子女之責任交由其父母承擔行使親權是再也自然不過的事。

是以，就兒童人權保障方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款前段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認為每一位兒童有權利享受「家庭」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蓋家庭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每一家庭成員之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特性，並無礙於使家庭成員間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國家與社會之基礎，故對於兒童之成長發展有不可磨滅之重要性。

再者，從父母之角度以觀，父母決定生兒育女或是收養子女，是其人生的重大計畫，意即論理上必定會經過周詳的考慮和規劃才會決定生育或收養子女，並依循共同的理想成立、經營一個家庭。這個核心家庭之組成除了能確立父母人生的主要價值並使期能獲得莫大的成就感外，並有利於保存延續父母之信仰或文化價值，而能掌控家庭育兒生活之計畫與實踐是父母掌控人生的一個重要關鍵，國家不能也不應該剝奪父母的這種權利，所以父母（家庭）自應擔負兒童保護教養之責任。是所有組成家庭的人，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使其能夠享受兩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

二、國家社會義務

在福利國家理念之下，立於「國家為親」的法理基礎上，結合傳統家庭制度中的尊長糾正權及現代社會制度中的社區監督功能，並應用慈善團體、民間機構等市民社會的資源與力量，透過合法適當之公權力介入，維護親權優位下的兒童人權有其相當之必要性。

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款前段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之意旨，國家應保障兒童與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共同生活之權利，以維護其因親屬關係所衍生的個人身分權益不受非法侵害，而落實之具體方法即為「禁止與父母分離原則」，此應為國家任何機關或作為皆須謹守之首要原則。

我國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建立之制度性保障概念，亦得認為對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

三、我國對於兒童人權保護法規範建置之觀察

1998年6月 24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藉由特別立法形成之方法，逐步朝向落實公約所要求對兒童基本權利全面保障之具體實踐。復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以，就兒童人權維護而言，我國對於其保護之法規範建制，已逐漸與兩公約之理念精神接軌並積極促其實踐。

伍、結語

對於兩公約中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有關兒童人權保障之規範，首先可應認為兩公約中所謂「兒童」之概念，實質意義上已涵蓋我國法律所定義之「兒童」（即未滿 12 歲之人）及「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使我國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皆受兩公約所規範之兒童人權內容之保護為宜。

再者，細譯其內容可認為已初步對於兒童人權描繪出概括輪廓，而著重於禁止對於兒童為歧視之平等權保障，但實際上對於兒童權利內涵而言，在確立兒童為基本權利主體之下，即得以透過「滿足兒童所需權利」之精神予以透過「基本人權」及「特殊人權」之概念予以充實其內涵。

再者，對於兒童人權維護之保護措施而言，公約所明定之家庭及國家社會應承擔此一義務，在順序上國家社會應居於補充性地位，只有在親權無法行使或無法保障兒童人權時，始得予以介入。

最後要附帶提出的是，兩公約相較於兒童權利公約而言，並未納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之精神，乃其所不足之處，雖然我國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要求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已明白納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但亦凸顯我國要真正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在兒童人權保障方面仍有許多待努力之處。期許有朝一日能夠真正拋開無謂之政治束縛，而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權利保護納入《兒童人權公約》之保障，使我們國家之兒童及少年得以真正實現聯合國憲章中對人權的平等尊重及兒童特別關懷之人性尊嚴價值精神之保障。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李兆環律師
得耀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131183

E-mail : linleeoffice@gmail.com

